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资金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需另行订立独立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300,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交投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 鉴于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利用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905496 3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6 楼东北侧和 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徐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交投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46	387.27
负债总额	278.82	364.13
净资产	23.64	23.14
	2025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	5.79
利润总额	1.50	1.72
净利润	1.20	1.31

除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业务范围外,交投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601,411.08 万元	3,546,725.09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058,403.01 万元	1,058,482.2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7,020.01 万元	82,342.7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2,342.70 万元	21,673.3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99,083.13 万元	82,342.7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55%-1.90%	0.55%-1.5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200,000.00 万元	2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3,586.00 万元	51,06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51,060.00 万元	43,103.6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4,186.00 万元	51,06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50%-3.05%	2.39%-2.74%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甲方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超出部分乙方配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转回指定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本协议项下,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以审批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4.结算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各项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如在柜台办理结算业务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费用。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甲方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免收服务费,柜台结算服务费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五)有效期

有效期 3 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投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充分利用交投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为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相关财务资助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75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融资计划时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为继续利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2026-003)。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剩余收费期原始权益人补偿、政府补贴(补助)等事项进行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76 个基点计算,并根据基准利率每年定期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优化汉宜公司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在参考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76 个基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为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相关财务资助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其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76 个基点计算,并根据基准利率每年定期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上述交易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077.97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98,206.30	80,012,890.17
负债总额	62,534,258.57	59,541,098.71
资产净额	21,363,947.73	20,471,791.47
资产负债率	74.54%	74.41%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65,392.42	12,088,482.98
利润总额	187,792.55	210,904.45
净利润	92,873.42	105,307.58

资信状况:湖北交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52UJK2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 2 号归元片 B 包 7 号地 7bO-3 办公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湖北交投集团持股 4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41.26	94,720.43
负债总额	171,091.69	66,149.43
资产净额	64,949.58	28,571.00
资产负债率	72.48%	69.84%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65.22	72,845.79
利润总额	50.10	0
净利润	37.58	0

资信状况:汉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湖北交投集团向汉宜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自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

(三)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计算公式为: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利差为-76 个基点(BP)。浮动利率的调整为借款合同项下基准利率自借款合同生效日起,每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7 月 19 日,首次利率调整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调整以后的借款合同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的 LPR1Y 报价。

(四)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公允,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汉宜公司资金需求,更好支持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优化汉宜公司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在参考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76 个基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为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相关财务资助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76 个基点计算,根据基准利率每年定期调整

● 鉴于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上述交易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资金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需另行订立独立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300,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交投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 鉴于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利用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905496 3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6 楼东北侧和 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徐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交投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46	387.27
负债总额	278.82	364.13
净资产	23.64	23.14
	2025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	5.79
利润总额	1.50	1.72
净利润	1.20	1.31

除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业务范围外,交投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601,411.08 万元	3,546,725.09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058,403.01 万元	1,058,482.2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7,020.01 万元	82,342.7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2,342.70 万元	21,673.3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99,083.13 万元	82,342.7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55%-1.90%	0.55%-1.5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200,000.00 万元	2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3,586.00 万元	51,06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51,060.00 万元	43,103.6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4,186.00 万元	51,06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50%-3.05%	2.39%-2.74%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甲方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超出部分乙方配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转回指定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本协议项下,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以审批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4.结算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各项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如在柜台办理结算业务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费用。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甲方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存款利率。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免收服务费,柜台结算服务费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五)有效期

有效期 3 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投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充分利用交投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为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